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
訴訟代理人　許廷安

被　　告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蔣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2,769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76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1 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2,7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就連帶給付部分，則係因應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內容，所為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7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悅公司）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共11台（下稱系爭作業車），並於109年12月26日就系爭作業車與原告簽訂租賃合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9年12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，租金每台每月為8,000元，且系爭租約上約定被告蔣凱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原告於109年12月26日將系爭作業車交付與天悅公司使用，後天悅公司於110年7月28日將系爭作業車歸還與原告，天悅公司依約應給付原告租金共612,770元，然天悅公司迄未給付上開租金，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，今原告願以612,769元作為系爭作業車於上開期間之租金費用，爰依租賃合約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有租賃合約、送貨單、歸還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客戶應收貨款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（見本院卷第6至65頁）在卷可佐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2,769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又給付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
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2,769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息，而租賃合約雖以停租日期為結算日，然並未明確記載被告應給付上開款項之日期，而原告亦同意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利息起算日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合約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2,769元及自111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